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 2016—00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收购，方案论证较复杂，且尚未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董事长宋越舜、副董事长闻建耀、董事蔡申康、宫黎明、王峥、郑少平、许永斌、杨梧、施欣、张四纲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过审议，此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宋越舜、蔡申康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8 票。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协议书》。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发产权[2009]124 号），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经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进行预审核。

（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披露文件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的主要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复杂，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及浙江省国资委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目前，尚未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批复。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四、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否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